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725號

聲　請　人　楊昆霖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楊佳峻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（115年度訴字第790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扣案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，暫行發還楊昆霖保管，並於判決確定前不許為處分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楊佳峻前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經本院以115年度訴字第790號審理中。於該案所扣押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貨運曳引車（下稱本案車輛），乃聲請人楊昆霖即被告胞弟出資所有，靠行登記於安固交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名下。聲請人非無正當理由取得之，且起訴書證據清單所載之證據已足證明被告犯行，本案車輛無留存必要，請予發還聲請人。退步言之，聲請人尚因出資購買本案車輛而負擔高額貸款，若長期置於代保管場內，狀況不易維護，且將因此衍生行政裁罰，亦請依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2項裁定，暫行發還聲請人，由聲請人負保管之責不得處分等語。

二、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；扣案物未經諭知沒收者，應即發還。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遇有必要情形，得繼續扣押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31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另該等扣押物有無留存之必要，並不以係得沒收之物為限，且有無繼續扣押必要，應由事實審法院依案件發展、事實調查，予以審酌。故扣押物在案件未確定，而扣押物仍有

留存必要時，事實審法院得本於職權依審判之需要及訴訟進行之程度，予以妥適裁量而得繼續扣押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1484號裁定參照）。又扣押物因所有人、持有人或保管人之請求，得命其負保管之責，暫行發還，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2項亦有明文，此乃以上開關係人之請求為限，俾使權利受最小侵害而為之處置。故「暫行發還」者，其扣押關係，當仍存續，不過暫時停止其扣押之執行，而命請求人代負保管之責而已，故受暫行發還之人有保管之責任，且不許為處分。暫行發還後，案件終結無他項諭知者(判決確定)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18條第2項規定，視為已有發還之裁定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，經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以115年度偵字第2889號提起公訴，經本院以115年度訴字第790號受理，並於民國115年9月29日宣判。被告固然使用本案車輛遂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犯行，且被告於警詢及本院審理中曾陳述係其所有靠行於上開公司名下（偵卷第51頁，聲卷第59頁）；但聲請人既提出靠行服務契約書，佐證係聲請人出資所有，而靠行登記於安固交通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名下，本院於判決中即未諭知沒收。然而，公訴檢察官於審判期日中，曾主張沒收本案車輛（聲卷第59頁），是本院認上開案件尚未確定，本案車輛將來仍有諭知沒收之可能，具留存必要。

㈡再考量聲請人已提出靠行服務契約書，佐證係聲請人出資所有；而被告現已在押，短期內無法再使用本案車輛為相關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犯行；衡諸本案車輛之經濟價值、聲請人及上開案件當事人對本案車輛之主張、本案訴訟進度等一切情狀，以比例原則檢視後，認雖有留存必要以維持扣押關係，但得以較小侵害即暫行發還聲請人之方式處置，故裁定本案車輛暫行發還聲請人保管，並命聲請人於上開判決確定前不許處分本案車輛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142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李昆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許雪蘭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